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建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刘金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王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殷保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郭香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贾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李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樊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殷飞、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付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雄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娄天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姓名或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娄天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9月,原被告签订《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被告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种业),并在协议中约定被告入股后将提供一系列增资服务。

2015年2月16日,中棉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2018年4月19日,原告(反诉被告)认为《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补充协议》无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豫0502民初1620号,判决结果如下:《补充协议》中相关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无效(公告编号:2019-036)。

针对一审判决,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诉求如下: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020年10月12日,安阳中院做出(2020)豫05民终1277号终审判决确认《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无效是因被告原因造成,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告编号:2020-023)。

并且事实上,协议签订前,原告(反诉被告)为签订协议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付出了大量财力，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资服务及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现被告非但未弥补其过错，又在苏州中院恶意起诉原告，使原告疲于应诉，以上各项损失依据《民法典》第五百条之规定，应由被告承担。

2021年8月23日原告以相同的事实理由，分别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被告分别为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0502民初4785号）和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0502民初4786号）（公告编号：2021-021）。在审理过程中，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依法裁定将（2021）豫0502民初4806号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九鼎投资中心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和（2021）豫0502民初4786号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与苏州九鼎投资中心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并入本案（2021）豫0502民初5296号原告刘建功、刘金海、王路与苏州九鼎投资中心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审理；依法裁定将（2021）豫0502民初4805号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和（2021）豫0502民初4785号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与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以及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鲁0691民初160号民事裁定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6民辖终129号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审理的（2022）豫0502民初3752号烟台九鼎与中棉所、中棉种业、中棉科技、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王路、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合并后并入本案审理并入本案（2021）豫0502民初5297号案件审理，被告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反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针对被告（反诉原告）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无过错，被告赔偿原告因缔约过失及合同订立后造成的损失60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针对被告（反诉原告）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无过错，被告赔偿原告因缔约过失及合同订立后造成

的损失 30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反诉原告苏州九鼎投资中心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因缔约过失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暂计 20 624 551.23 元；2.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反诉原告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承担缔约过失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暂计 41 255 519.59 元；2、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判决结果如下：

《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刘建功、刘金海、王路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共计 8975 元，由原告刘建功、刘金海、王路负担 1050 元，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负 5800 元，原告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212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72461.38 元，由被告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

如下：一、驳回原告刘建功、刘金海、王路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共计 14870 元，由原告刘建功、刘金海、王路负担 1050 元，原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殷保明、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负担 9800 元，原告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402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24038.8 元，由被告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